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8

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柯若澄

債 務 人 阮金貞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0,1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柯若澄即柯孔晶於民國112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阮金貞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1筆，計新臺幣32,606元。詎債務人柯若澄即柯孔晶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0,185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阮金貞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9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185 元	阮金貞、 柯若澄即 柯孔晶	自民國114 年5月2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3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0185 元	阮金貞、 柯若澄即 柯孔晶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185 元	阮金貞、 柯若澄即 柯孔晶	自民國114 年6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